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贷款对象: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: 8,000.0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: 1 年
- 委托贷款利率: 4.6284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(一)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2017 年 5 月 11 日,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)、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浩公司”)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7043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,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 8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

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委托贷款,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唐山中浩公司日常生产经营,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止,贷款利率为 4.6284%,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唐山中浩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4,00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36,000.00 万元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/借款人基本情况

委托贷款对象名称：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

注册资本：169,404.2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郑广庆

经营范围：甲醛、三聚甲醛、聚甲醛、塑料粒料及筛板；己二酸、二元酸、环己烷、环己醇、环己烯、硝酸、解吸气、氢气、氮气、压缩空气、仪表空气、蒸汽、脱盐水、除氧水、中水的生产、销售及出口（以上项目筹建）；余压利用、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；技术引进、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。

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截至 2016 年末，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23,080.78 万元，负债总额 357,052.88 万元，净资产 166,027.90 万元，该公司 2016 年处于建设期，无营业收入，利润总额 197.79 万元，净利润 197.79 万元；截至 2017 年 3 月末，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28,719.23 万元，负债总额 362,685.64 万元，净资产 166,033.59 万元，

该公司 2017 年初己二酸项目转入正式生产，2017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40,492.34 万元，利润总额 28.27 万元，净利润 29.79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262,101.00 万元，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，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：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86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6,4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14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7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7,601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,100.00 万元，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